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3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賴雪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8,876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元，及其中2萬8,876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述（卷第67頁）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  
02 -0000），並簽立臺灣企銀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  
03 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對帳單  
04 所指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未付，原告得自帳款  
05 結帳日次日起，按持卡人當期信用之分期循環信用年利率來  
06 計息；違約金則按延滯第1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；延  
07 滯第2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；延滯第3月，當月計  
08 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逾期手續費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。  
09 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7月15日止即未再依系爭契約為清償。  
10 則經被告為部分清償後，其尚欠本金2萬8,876元，以及累計  
11 至114年10月2日前之利息325元、違約金800元；暨前開本金  
12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  
13 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4 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  
15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7 述。

### 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企銀信用卡申請書、  
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114年7月至10月份臺灣  
21 企銀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44頁）；且被告  
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2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  
24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  
25 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之  
2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1元，及其中2萬8,876元自114  
27 年10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  
28 利息，以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 
29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所示  
31 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2 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  
06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  
07 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3 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  
1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  
15 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謝欣吟